

三才實義天集

三才寶義 卷之三 目錄

天集

論 日月薄蝕為災

論 日月合朔交食

日蝕在浮氣中更明

論 日月蝕之多寡生光遲速

論 日蝕赤色黑色不同之理

論 日月食甚食既

三才實義 卷之三

江寧後學齋于漆萬來著

天集

論日月薄蝕爲災

或謂日月交食乃日月行度之常數。適當其會則食無吉凶災害可指。非若水旱螽蝗之屬民害稼也。審如是則是王安石天變不足畏之說。將古人克謹天戒。奏鼓馳告以深儆省者。不幾過與抑知兩儀之間。日月二曜為大人世之用。水火正位為大日月為水火之精。陰陽之運。陰陽愆伏。水火變常。是為大災。交食之理。雖疎。

度有常推算可得。乃日食於晝。甚至晝晦見星月。蝕於夜。光明盡奪不可謂非天變也。天以變謹告於人。自宜反躬修省。無敢怠豫。故古人凜之。自甘石以來。各採傳聞。立義委訛。論所蝕之疆度。以定災患。視所躔之分野。以分疆隅。使先事有顧畏之心。警惕有弭災之道。是以轉禍為福之義也。然而交食之法。歷代雖多。或先時或不及時。分秒多寡之數。未能脢合。蓋二道晦朔弦望之理。未極精詳。曆法不明。於交食之理。總無確義。又或明其理矣。而測驗之法不精。占股之義未諳。則亦疎而無當。况月食為天下所同。日食則九土各異。高卑上下。南北淺深。綴析條分。是在知者明辨之。

而又不徒在區々修謹之文也。

論日月合朔交食

每月二十九日零日與月西東之行同度。謂之合朔。又曰會朔。若月行於黃道近交。人在下面見為同經同緯。是人目所見。與日月對直。月魄正當日光之中。隔其光於人目。是為日食。蓋日之光為月魄所掩耳。然必視交之度數。如在黃道內外。則與日雖同躔。而日亦不食也。太陰與太陽相距一百八十五度。東西正衝。謂之望。若正衝時。月行近於西交。必入閼虛之內。月入閼虛。則日光不能射照。月在閼虛之內。人自下視。上見月忽無光。是為月食。何謂閼

虛○蓋○日○輪○為○火○大○蒙○內○暗○而○外○明○如○燈○焰○中○之○黑○月○入○於○闇○虛○幾○分○則○食○之○分○數○幾○分○也○月○漸○離○於○闇○虛○則○光○又○漸○吐○出○皆○闇○虛○之○故○也○正○當○其○交○處○則○食○各○隨○其○表○裏○淺○深○以○為○食○之○分○數○日○食○當○月○道○自○外○而○交○入○於○內○則○食○起○於○西南○復○於○東○北○自○內○而○交○出○於○外○則○食○起○於○西北○復○於○東○南○日○在○交○東○則○食○其○內○日○在○交○西○則○食○其○外○食○既○則○起○於○正○西○復○於○正○東○不○易○之○理○也○若○月○食○則○月○行○自○外○入○內○食○起○於○東○南○復○於○西○北○自○內○出○外○則○食○起○於○東○北○復○於○西○南○月○在○交○東○則○食○其○外○月○在○交○西○則○食○其○內○食○既○則○起○於○正○東○復○於○正○西○不○易○之○理○也○終○之○日○月○及○於○正○交○或○中○交○為○同○度○則○又○食○

乃月食則所見之分數相同。即有參差。不甚相遠。若日食則普天之下或有見全食者。有見食之多寡不同者。有全不見食者。又有在南在北。食各不同。時刻亦異者。蓋由人在地上。高低不等。如京城見日全食。則去京城或南或北一萬餘里。皆有多寡不等之數。或東或西。各見食之多寡。其數亦各不等也。太陽於各方地平之高度不同。赤道向北。不同於赤道向南之地。甚至陰陽限度。以陽為陰。以陰為陽。皆因遠近以分多寡。故日食又與月食不同也。至
於羅睺計都則天首地尾。今曰科謂日月食遇羅睺。則淡赤光。遇計都。則紫黑光。說似有據。然日月食亦論所食高下之度。如羅

晦○計○都○非○有○直○形○亦○未○可○信○也○

日○蝕○在○浮○氣○中○更○明○

日○初○出○時○百○氣○称○天○昌○光○四○起○此○火○土○之○氣○上○騰○日○光○彼○其○掩○臂○

或○成○不○赤○不○白○不○黑○之○象○又○日○入○時○夜○氣○氤○氳○光○影○倒○映○海○霖○山○

嵐○空○際○漫○漫○或○竟○夜○天○宇○不○清○此○浮○氣○也○如○觀○星○則○不○可○便○謂○之○

星○變○常○色○以○星○體○光○小○為○氣○掩○映○故○耳○至○日○食○則○不○論○浮○氣○益○

日○輪○真○大○難○極○精○明○之○目○力○不○敢○仰○視○即○側○視○暗○窺○光○芒○四○刺○觀○

體○不○真○少○嘖○視○他○處○則○目○中○尚○見○有○紫○綠○幻○色○久○之○乃○清○獨○是○初○

出○時○若○有○海○雲○縫○借○掩○映○之○餘○而○日○輪○反○覺○明○顯○中○邊○但○現○及○

升起天中光愈盛。則視愈不真。若薄雲淡映。則日輪白全體。分
明晚照時亦然。正遇日食。則虧圓分數。於浮氣中。反一目。然此
日食不論浮氣之驗也。至於將落之時。真火初沉。光不刺目。且極
西遠下。日氣射上。旁處於幽陰。人目所見益明。分秒如鑑。日食值
此時。已不似日中光芒。右射更有浮氣。所見愈真矣。惟觀星。則必
於天氣清寒之夜。昔人謂秋夜極佳者。氣朗故也。若雲氣不清。則
光色不同。非星果有變。浮氣使之然耳。然亦在人之目力何如。夫
目有老少之分。精力有盛衰之辨。若目力不真。則小者暗。大者小。
存者亡。闇者狹。芒生者似闊。奔者似流。影映者似客。又不可不知。

也。

論日月食之多寡生光遲速

日食由月同度相掩。日在上。月在下。月與日會。則食其食之時刻。分數多寡。不同何也。蓋月雖小於日。然日高而月低。則小可以掩。大如月在日與地之間。月近地而日在遠。則人目所及。在月之周體。日行月亦行。故見食之多而時刻亦多。甚有食既者。月體全蔽。日也。若月遠於地而日反近。則人目所及。在月之偏界。日過速而月行已難。開故見食之少而時刻亦少。且有不及一分者。此故也。若月食則闇虛所障。以距度之廣狹為食分之多寡。蓋去交有遠。

有近○去黃道中弦○有正○有偏○則入閭虛○中有淺○有深○之不同○日在黃道中線上行○至望夜○若月與日俱在一直線之上○則月○入閭虛○中日光不能映月○閭虛之暗影全障日光○則月食矣○入閭虛深○則月食其全○光入閭虛淺○則月食其光半○必待出影際而後生明○其或遲或速○皆由閭虛之出有淺深○不一○耳○總之日月所行之度○皆并於直弦之上○則食不居直弦○則不食○率皆五月一食○或六月一食○歲常有之○但日食於夜○月食於晝○則人不及見○故亦不之論也○

論月蝕赤色黑色不同之理

月蝕固閭虛所障○蝕時則月體之魄現○而光虧閭○其有或赤或黑

之不同何也。蓋月體實借日光以為光。今蝕在正弦之上。若日光旁映。則月體雖全蝕而餘光外映。故加有色。月體實既為閭虛所傷。則太陽全射之光已掩。太陽照其四外。四外所散之光。四映或黃或赤。斜映月體而成赤色。愈遠愈見。以其月在對衝也。其成黑色者。何太陽之光從地旁過。大地有熱溼之氣。此地氣時重時輕。倘輕則光無浮氣所蔽。而映月體為赤色。若重則四映之光不能。月去太陽既遠。正光既蝕。餘光不映。而體質全現。故成黑色。試觀朔後之初月。其魄光顯處。係黝黑色。上下弦後。深夜視魄。尤為深黑。可知黑色者。月體之實。則借光全在於日。而赤色亦日氣所旁。

及也。

論日月食甚食既

凡日食不言既者以日大於月○不能盡掩之○或遇食既而日光四溢形已露邊故日既食十分之理難既止九分又有奇而已如日食九分八十八秒月掩正中四逢皆餘光所照即非既也故推日食止言食甚不言食既藏經論日輪廣五十一由旬月輪廣五十由旬所謂由旬不可知而月輪小於日當得百分之九十八理誠然耳若月食本於閭虛等之燈烟以比其焰則焰小而烟多閭虛之影比日大一倍望後交前後距交十三度五分為交限外則不

食若當限內則食望而距交未遠在四度三十五分之內其食既餘八度七十分難甚而不既也夫食既又云食甚何也所謂食甚在初虧復圓中間如食不至既此際食分最多從此轉少矣故日食不言既月食言既又言甚者蓋月至食盡時名為食既未生光之前名為食甚十分食盡月體俱黑隱在閼虛之中猶未深入閼虛之中而閼虛倍於月入其內居於正中兩傍各餘五分并前既外十分共十五分故月食有十五分者此故也昔人謂月食有五限虧而後既而後甚而後生光以致復圓謂之五限也夫閼虛者景也景之蔽月無不同之地無四時九服之殊如懸一

里丸於暗室中。其左燃燈。其右懸一白丸。若燈光為里丸所蔽。則白丸不受其光。人在四旁觀之所見。皆同也。故日食。則人所見有不同。月食則無不同耳。知閏虛之理。則知日月有食既之不同。如舊說以地影相隔為月食。抑思春秋二分。若食於卯酉之正。則日月相望。其平如衡。地猶在下。又何能隔日而月為之食哉。此理最明。不可不深思也。

三才寶義 卷之四 目錄

天集

論太陽之變

日祥光

日珥冠纓背瑞暉抱等例

論大陽之常

論日食與月食不同

每每朔不常食之理

論日高於月之理

論太陽出入及中天大小遠近之理 附圖

三才寶義 卷之四

江寧後學周子漆萬峯著

天集

論太陽之變

日為太陽。大之精也。天清地寧。坎離交濟。則日晶明而無翳晦之變。若王者失道。則日光變色。而諸祲至矣。故周禮賦十暉之制。皆見於太陽之傍。十暉者。祲象。觴。監。闇。晉。猶序隣想是也。何謂祲。祲氣浸淫相侵也。何謂象。因氣以成其形象。何謂觴。形如童子所佩之觴。何謂監。乃雲氣臨於日上。何謂闇。則日月食而日或脫光。何

謂晝日無光而晝○晝暗○何謂猶○白虹貫日而彌天○何謂序○乃冠珥重疊而相向○何謂隣○暉虹而朝隣於西○何謂思想而似如何狀也○登靈臺○望雲物○以卜祲氣○十輝之法○載於周禮○有變則天子素服不舉○威儀修六官之職○以敬厥事焉○蓋日者君象○為三光之首○其行於四時○惟一黃道○歷萬古而不變○非若月與五星之行度○歷黃道之內外而出入也○日輪居天之中○在第四重○尚高於月○與金水二星之上○其日輪空虛○運原無日○生珥暉之異○但氣結於空中○而成雲日○輪之光○下射於雲中○故有冠纓珥暉之形○此冠纓珥暉暉在於日下○映日而成○不可謂非日氣之所生也○至於暉則日

光下射。天地陰陽之氣。適結於空際。其日影之散處。覺其中少淡。又以日體之圓。遂結為暉之圓。此暉以勾股之法求之。當是去地三百六十里。零下於日三萬九千六百三十三里。零其或貫日。射日在地。則見為平形。而在上。則容有鉤。勾。側。刺之象。特不能起。於空際而見之耳。蓋其所生之氣。有吉有凶。吉者什之一。而凶者什之九。易曰吉凶悔吝。吉僅居一。而凶悔吝居其三。天道人事。固相類也。如此。但其珥玦冠纓之象。其中有濃淡厚薄淺深之分。則其所呈之光。遂有青赤黃雜變之色。其最易辨者。黑白二色。白為雲氣之常。黑為雨氣之兆。兩者彼此相映。惟白可以化黑。而黑

亦能化白。此為一定之色。若日光折射映為各色者。由雲氣之交行於空中。有此質而日光映之以成。如雲中漏隙之處。日光下射。則成數百丈之氣形。如魚簾下。暨上銳下。散若雲氣密。則雲之層數有厚薄。愈密而光愈顯。其或稍淡者。雲之層數多。上參差不齊。一二層而下。其映日之初。層如隔糊。絢然。是以其色漸不及薄雲處。之鮮耳。凡雲體深濃。則所見之色必深而黑。及稍薄處。則黑變而為青色。非黑之變。乃薄氣之所成。又或稍薄。則其色必依稀之淺紅。而帶紅矣。若再薄甚。則斜映於天者。又青綠色。斜映於日者。又黃。且紅。鮮明亮也。此

雲所成之色。此方人見之如此。雜數百里外。人在此雲之外者。則必不見。故占曰。其下當如何吉凶。而以分野辨之。有兵與兵駁之職。此故耳。若夫虹有赤白里青之色。雨後之虹。乃日光為雨氣所化。其只占晴雨。惟長虹貫日。竟天之虹。乃雲氣之變。以占吉凶。蓋晴雨之虹。為孤象。此則直而長耳。至如暉之圓象。其半徑必二十二度半。其空暉中。亦有層次。而人不見。其最低在空中者。亦有三百六十餘里。而最高者。即照二十二度半之數。以勾股計之。然一暉耳。固不必如此深。則且人目力不能上視。則第以暉占之可也。知此。則列縷珠珥。皆氣之大小厚薄所成。又可類推矣。

日祥光

凡日有重光者有封禪之慶。人主德政善則日精明光彩異常五色燭耀。重光外一重色赤君聖臣賢天下順心則日氣如龍鳳龜鵠形環抱日旁黃氣潤明浮於日上。主國中有喜。黃雲守日而立。則外國入貢。青雲帶闊見於日之西北。國舉賢良。日有二彗。一年兩赦。日有四彗。則人君有德。天下大豐。日有四珥。天子有子孫之慶。或立侯王。朱子曰。福祿並見。抱珥重光。若日旁重抱兩珥。人主有喜。一抱兩珥。下有黃氣。生太子有喜。日暉再重。人君有喜。日暉四抱。天子有喜。日重暉暉。

有珥亦主天子有喜。

日珥冠纓背玦暉抱等例

凡日旁或左右或上下四旁之氣。帶青赤色圓而小者。為珥。若青赤氣交曲於日之左右者。為紐。形直在日之上。而微起者。則為戴。若氣戴赤色。如半暉狀。在日上。彎而如負者。為負。青赤氣抱在日上。而小者。為冠。雲氣形如背膀。其形如山字者。則為玦。青赤氣小。在日下而向上者。曰纓。青赤氣橫於日之上下者。為格。雲赤而曲在日旁。則為提。珥有漫珥。四珥之分。玦有正玦。背玦之別。若氣交穿於日。謂之交氣。若氣直而貫日。則謂之虹氣。圓而圓日者。曰暉。

不圓而或半。或兩半相環者。曰半暉。向日抱者。曰珥。背日外向者。曰背珥。圓而疊交者。曰交暉。背而反見者。曰背暉。一重二重三重。以至七重者。俱謂之重暉。兩兩相交。連環如套者。曰連環暉。太平之日。各以國事類占。兵興之日。則以用軍類占。不論太平兵興之日。凡屬風雨者。則俱各以風雨為占。其珥矣。朱占見

論太陰之常

日行疾月行遲。前已論其理矣。乃人猶疑之。謂日行一度。月行十二度有奇。此執曆家之易於推算。而云然也。試觀初一日月合朔之後。次日之日輪已西。而月必在後。至初四五日。輪已西淡。而月。

鈞始見於西方。則月追日。不及漸。漸遲。月行之。不及日。亦易見。
之理也。然論月。又與太陽同論。而月之行度。遲速。始為有準。夫日。
君象也。月后道也。魄借日光而生。則晦朔弦望之理。總於太陽推。
之。試以每月之初一日論。月與日合朔。故卯時同太陽出。而酉時。
同太陽沒。但月每日不及日行十二度有奇。故初二日與日難離。
而未遠。至二日半。則離日三十度有奇。至初三日。太陽到辰。而月。
於月時出。至戌時沒。及初四日。又少離遠。而出沒畧不同。初五日。
至初七日。已離二宮。計六十度有奇。故太陽行至己。而月於己時。
出亥時。及初八日。至初九日。又離一宮。太陽行至午。而月於午時。

出子時沒初十日至十一日計離四宮一百二十度少則行少速故則月乃於未出時丑時沒十二日至十四日已離五宮則申時出寅時沒至十五日與十六十七日離六宮一百八十度與日東西對望望在九三故太陽西沒於酉而月東升於酉東西相望太陽東出於卯而月西沉於卯亦東西相望也自十八日至十九日月又不及於日此時月行漸疾出以戌時而沒辰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出以亥時而沒己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月所全之光其所晉者下半故曰下弦以子時出而午時沒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以丑時出而未時沒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寅時出而申時沒月大

至三十日。又行度與太陽相近而全魄之光已盡其出沒。又與朔同。若月小則行度以日較遲疾而合朔有早晚故上弦有初八。下弦有初九者此也。知此則月離日之度與天行之度推測可知。凡黃白之交度赤白之交宿赤道之交度白道之宿次以及二百四十九交。如法求之鮮不當矣。

論日食與月食不同

日之食由於月行黃道而為所掩。月之食由於入於閼虛之內而日光不及照。前已言其畧矣。而未及其所以食之理及食之分數也。乃日食又與月食不同。其理亦自有說。蓋月在第一重天之月。

日高於月之天四重。日輪大於月。因高於月。故人見月之大同於日。遇朔日。月與日南北同經。東西同緯。月輪正過日輪之下。而掩日之光。故日為之食。但人在地上。四方所處之地不同。故見所食之分數亦不同。或此處見食。而彼處見不食。或彼處見全食。而此處見半食。或幾分食。幾秒食。由所居之地不同。而目之見食者各異。總之。正在月輪之下者。見全食。以月全掩於日也。若所居之地稍偏於月輪之下。則斜見月於日。故或半食。又或數分數秒食。若過此而所處之地在月輪之外。則日不含矣。以月輪全不對日輪之故也。此所處之地有正有偏。高卑遠近之不同。故見所食之分

數有食有不食。各異如此。若月食則不然。日止行黃道一路。月之行則有黃道。南北各度。故月行至望日。月與日正對。地在天之中。夾日由西照。即有景射東。日若照東。即有景射西。日輪既常在黃道上。至望日。而月亦在黃道上。與日正對。則闇虛障隔于日月之間。月輪入於闇虛之內。則太陽之光不及照。而月為之食矣。對一分則食一少。不對者不食。對多者多食。全對則全食。又月漸出於闇虛之外。受日之所照。而沒其光。漸復也。乃日止有食既。而月於食既之後。又有食甚者。何也。日大於月。過盡則日光見。故食既。則生光。復明。若月則小。於日既已食盡。猶未離闇虛之影。故食既。

之○後○又○有○食○甚○久○而○出○閼○虛○之○外○乃○可○生○光○故○又○與○日○之○食○既○不○同○也○

論每朔不常食之理

日食由月掩其光。每月皆有朔。每朔日月同度。宜乎常食。而有不食者。何也。蓋日止行黃道一路。月於黃道。有時在黃道之南。有時在黃道之北。南北兩交。朔日在兩交之外。與日經緯不同度。則彼此各別。月不正過日輪之下。故不常食也。若遇月朔南北之經度。既同東西之緯度。又同。則適在兩交之上。故月能掩日之光。而為日食。然經緯之分數。自人見之不同。而分數亦異。不若月食之分。

秒。大地之人。萬目如一。無彼此。遠近高下之殊也。

論日高於月之理

人在地而視日之大與月之大等耳。而日在第四層天。月在第一層天。月下於日四層。則日大於月多矣。何以驗之。以表影驗之。如立一表於此。測日輪離地高五十度。月輪亦離地高五十度。宜乎日之表影與月之表影同也。然日之表影必短於月。而月之表影必長於日。則此短者其高可知已。由短較長。以分數計之。則知日高於月若干。即大於月若干。確不可誣也。由此而測金水二星。及日上之木火土三星。其高與大之分數可類推矣。

論太陽出入及中天大小遠近之理

太陽東升西入之時。人見其日體甚大。近海者見日如車輪。漸升漸高。則小。至天中之頂。則又小矣。此其故。昔人固嘗言之。而終未明其所以然也。列子曰。孔子東遊。見二小兒辨。問其故。一小兒曰。我以日始出。去人近。而日中時遠。一小兒曰。我以日初出遠。而日中時近。其言初出近者。曰。日初出大如車蓋。及其日中。緣如盤盂。豈非遠者小。近者大乎。其言初出遠者。曰。日初時滄滄涼涼。及其中時。熱如湯。此不為近者熱。遠者涼乎。二孺子之言。各有所見也。閔子陽以為。日之去人上方遠。而四旁近。何以知之。星宿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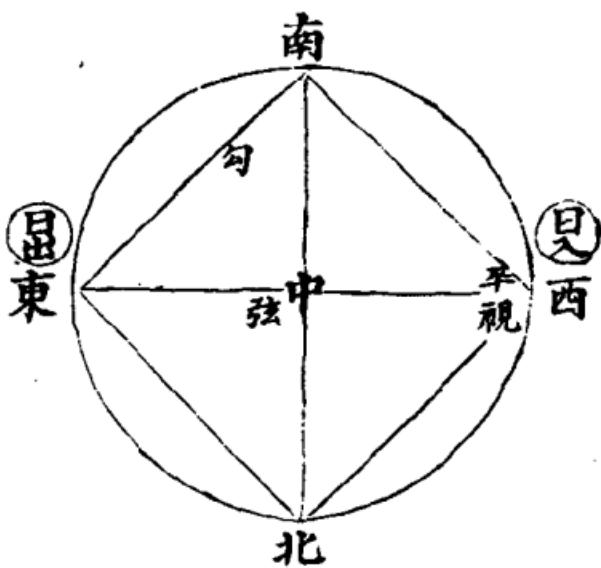
出東方其間甚踈。相離丈餘及夜半在上方視之甚數。相離一二尺。以準度望之愈明。故知天上之遠於旁也。日為天陽。大為地陽。地陽上升。天陽下降。今置火於地。從旁與上。論其熱。從旁與上。遠近殊不同焉。日中正在上。覆蓋人。當天陽之衝。故熱。於始出時。又新從太陰中來。故涼於其西。在桑榆間也。桓君山曰。子陽之言。豈其然乎。張衡重憲曰。日之薄地。闇其明也。由闇視明。無所屈。是以望之若大方。其中天地同明。還自奪。故望之若小。火當夜而楊光在晝。則不明也。晉束晳又以為倚方與上方等。傍視則天體存於側。故日出時視日大。日無大小。而所存者有伸縮。而形

小伸而體大。理也。又日始出時。色白者雖大不甚。始出色赤者。其大則甚。此終以人目之惑。無遠近也。且夫置器廣庭。則函牛之內。如奎堂。崇于仰。則八尺之人。猶短。物有陵之。非形異也。夫物有感。心形有亂。目故仰。浮雲以觀月。常動而月雲不移。乘船以涉水。水去而船不徙矣。安復則曰。天陽下降。日下熱。諸說紛々。撓無定見。至索解不得。而紫陽氏曰。必有真人乘龍凌虛。出倒影之上。崑崙之外。而後可訂其是。非噫。真人不可得而遂以六合之外存而不論乎。蓋地之在天中。央其去東西南北稍。守其週數。以勾股之法論之。凡九萬餘里。人在地面。或居東視西。或居南視西。居北視東。

東西各隨其方之所視。日初出時其光始升。始大之炎上側望之。而大體全現。故見日之體。大日既落。則其光下燭而日體亦全現。故其體亦見。為大若日升至中天。則日輪高於地四萬里。較四隅高。相望已遠。且日正當空光輝四射。懸於最高之空際。從四面空濶上視。故共見其小也。若以東視西。以西視東。南北之視東西。已有遠近之別。豈若日懸天頂。同此四萬里之仰視哉。至於始出之日。自重陰中出。如火氣初矣。故初出清涼已。西將入之際。日氣下射。又入陰中。地形相隔。故亦陰其大性類然也。日中則火正熾。故日氣熟。亦理之自然。有時晨夕日色赤。而中時色白者。蓋其初

三才
卷之四
出時有遊氣。以日中時若掩映。
色雖日中時若掩映。則白。
固如是也。今以四時為觀。則白。
日氣日光。蒙之法。不眩人目。故色赤而大。若無遊氣。則白。
為圓於後。

日出入、
東西並
南北分
四極較
遠近度
之圖



卷之四十一號

如上圖。日初出東居中者望之。以四隅九萬里為譬分之數。不過二萬餘里。自南居者望之。不過三萬餘里。北居者亦三萬餘里耳。○以中處其者。望其弦南北。二度望其勾而股。覆者又可知也。惟日出居西者之望東。與日入居東之望西。其勢稍遠。然亦屬地面平者。故俱見其大耳。其日入之時。居中居南居北者。其理亦同於初出之時。惟光勝上。與光下。射為少異耳。若日之正中。則東西南北中五方之見既同。且日輪高在四曾天。已四萬餘里。則視日已遠。故日體愈小。理本易明。觀圖說而可知矣。

三才寶義 卷之五 目錄

天集

論恒星緯星

論中星古今不同

論昏旦中星

論五星之色

論金水二星在日下

水火土在日上各不同

論金星先分大小

論五緯凌犯

論星有伏現

論日月五緯會聚合伏凌犯掩食名義

論星有留守順逆諸義

論五緯經天

論七曜衝照

論節氣閏月俱在太陽

論四餘

論北極出地直省所見各異

星名座數論

三才實義 卷之五

江寧後學周子漆萬峯著

天集

論恒星緯星

日月在天。萬古不易。若星。則有三垣。列宿。五星之不同。如三垣與二十八宿之星。隨天而轉。其行度雖四時各異。然部位亦萬古不改。謂之恒星。以其古今不變之星也。若金木水火土五星。則各有所行之道。如日行黃道。月行交度。五星有傍日行者。有離日行者。其度雖黃道之度。而不與三垣列宿之星同行。昔人謂之緯星。

之交。棋。鑑。恒。星。如。楸。枰。五。星。如。行。晷。則。分。經。分。緯。各。不。同。也。古。人。
於。是。立。一。赤。道。以。象。天。體。終。古。不。變。又。立。一。黃。道。以。辨。別。赤。道。之。
分。界。凡。日。月。五。星。又。各。循。其。曜。度。而。布。算。之。以。赤。道。定。天。之。南。北。
以。黃。道。稽。日。月。之。曜。次。五。星。之。行。度。黃。赤。二。道。之。經。緯。瞭。然。目。前。
是。赤。道。為。定。規。黃。道。為。轉。圓。黃。道。與。赤。道。二。者。相。較。則。允。曜。次。交。
食。會。合。凌。犯。莫。不。由。之。而。測。矣。其。所。云。經。緯。者。如。局。之。有。縱。有。橫。
地。之。有。袤。有。廣。左。右。前。後。辨。方。別。位。恒。星。既。定。七。曜。之。行。隨。其。本。
性。以。為。推。遠。故。曆。家。縱。度。橫。度。之。法。生。焉。但。黃。道。經。行。惟。日。曜。易。
見。其。理。易。明。而。赤。道。之。經。緯。則。紛。紜。繁。浩。至。若。黃。道。之。緯。度。則。考。

之上古時遠代。理其起法難。即更改亦難於立法。使非因時測定。番驗將來。未易也。夫星者。火之精。次於日。大小不等。邵子曰。少陽為星。元氣之英。上聚為星。神守精存。則麗而明。神歇精散。則隕為石。常明者百二十四。可名者三百二十。為星二千五百有奇。微星萬有一千五百二十。自羲和承堯命。考中星。以定四時。其法簡而無稽。五星古未有測候。惟曰撫於五辰而已。至甘石巫咸三家。始有紫宮中外諸星。及五星之說。三垣二十八宿宮次分野。占驗以修人事。謹天變。後人日加增益。考驗詳密。然於微細隱約之星。及日所未見之星。猶闕而未備。即在部位有名者。其形象茫。

昧依稀尚有難見之疑。如天田、六甲、天柱、天床之類。至於八魁、天廟、器府等星。了不可見。其外微星隱々無名。夏多冬少。故古人以為萬物消息之應。是又存而不論者也。

論中星古今不同

堯典載四仲月論中星。春分曰日中。夏至曰日永。秋分曰宵中。冬至曰日短。其所指之星。鳥星火星虛星昴。則皆指四仲之一昏旦而言。夫四時節氣各有昏旦細分之。則日○日○俱有昏旦。堯典言其大畧。而法制未詳。三代以來。日躔已與堯時不同。則中星隨時變易。漢唐宋至今。日躔又與前異。則執星鳥星火之說。以論中星。大

之遠矣。月令一書似可為準。然月令謂孟春昏參中而三統曆則立春昏畢十度。元嘉曆則立春昏昴九度。餘月昏旦亦各不同。是月令與後代之曆不同也。况堯時日躔虛度冬至。今則入箕度矣。四千餘年已差三宮而欲以古法測今日之中星可乎？蓋昏旦中星必依本方時刻。地有高低。則昏旦各有時刻分秒。欲求各省直節氣昏旦中星。必先求日出入之昏旦時刻。日出入之時刻既定。則恒星昏旦出沒隨節氣之中星時刻乃可推測。子午分中而各星南北之度自定。則居今考古。日差節氣可坐而定矣。

論昏旦中星

昏旦因節氣不同。須先定地之正子午。求北極出地之高度。若干。
則分數既定。而後昏旦之中星不爽也。試以京師言之。北極出地
凡四十度。即以二月中氣春分論。昏在戌初二刻。旦在寅正一刻。
春分之中星。當是井宿北河星。其旦中之星。則尾宿之第一星也。
各省北極出地不同。則昏刻亦異。京師既定。則各省高下有一定。
之方。日出入有可驗之景。為昏為旦。可按方而算。如江南北極出
地三十二度半。山東北極出地三十七度。山西北極出地三十八
度。陝西北極出地三十六度。河南北極出地三十五度。浙江北極
出地三十度。江西北極出地二十九度。湖廣北極出地三十一度。

四川北極出地二十九度。廣東北極出地二十三度。福建北極出地二十六度。廣西北極出地二十五度。雲南北極出地二十二度。貴州北極出地二十四度。今以輿地高下定之。每二百九十九餘里。即差一度。一省之中。又各有分數。之不齊。則中星亦稍移動。是
在神明之人之變通也。

論五星之色

月體為總。借日為光。而五緯之星。亦然。但月去地萬里。日在上所照之光。有上面。有下面。故有晦朔弦望之異。有側面半面之分。若五緯推金水。下於日而火木土三星。高於日。故西學謂金星亦如

月有光有魄理或有之五星皆借日為光而各成光色者本質不同也金白水黑火赤木青土黃雖同受太陽之光而本質所發之光各從其類者則本體之質所發異也水火土三星在日上日光上映為成光日既入而地影不能陽故星有常明譬室中一火爐於爐之空際以物覆之其室上仍有火光四達照於屋上非物之所能掩也其星光在上時或芒現光顛者蓋芒為光盛之象如立春水旺入夏火旺之類反是則休因變異矣其顛動者因光體閃爍如燈燭勝燭之搖顛或為空中飄風浮氣游移而現之象果其本體所發之光動搖顛跳則占若飄風浮氣則或動或定時隱時

現此風氣所成。人目所眩。須辨之。

論金水二星在日下

星之在天有高有下。前論詳矣。金水二星。何以知其在日下也。蓋金水二星輔日而行。水星左右距日二十餘度。金星左右距日四十餘度。則水星○小於金星可知也。且太白之行約二十月而一周。水星之行約四月而一周。是金星遲於歲水星之行。則知其軌道必大。矣。金大於水。故在水星之上。至於太陽之大。比金星不啻數倍。水星又不及金星。均在日下也。夫二星既在日下。乃月能蝕日。而金水與日同度。何以不能蝕日耶。蓋月體大。疊交日下。故日為

之○触○若○金○水○二○星○皆○小○於○日○其○過○度○在○太○陽○體○中○止○一○點○故○日○不○覺○其○觸○嘗○考○元○和○二○年○戊○子○五○月○朔○水○星○在○日○輪○下○如○黑○點○過○日○輪○西○可○見○日○大○金○水○小○而○在○日○下○之○証○也○昔○人○有○云○金○星○在○日○度○上○則○受○日○光○而○明○大○金○星○在○日○下○則○日○光○不○遠○而○金○星○不○明○亦○有○晦○朔○弦○望○之○別○其○此○之○謂○與○

水火土三星在日上各不同

金水二星在日下。若火星、木星、土星雖在日上，而各有不同。當知其所以異之。故夫三星惟火星最難明。有時與太陽衝。其視差似大於日之視差。其星體亦大。究之卑於太陽。以日在高度。火在衝。

際見其大耳。若太陽在卑度。則大星之視差。小於日之視差。其星體亦小。究之實高於太陽。此大星所以難測也。至若水星在大土之間。視差常小於日。其在日上無疑。土星視差亦小於日。然三十年一周天。昔人謂遲行者必在上。亦僥倖度之詞。若論木星之視差。與太陽較論。則土星之視差又高於木。可歷指也。史記載世宗大定十年八月。木星掩大於參畢間。又似大在水上。北反大行卑度。側視之。故若所紀唐肅宗至德二年八月。金星掩木於鶉火。孝武寧康二年十一月。金星掩火星。則又五緯之正度也。

論金星光分大小

金星在西將伏。東初出之時。每見其體之光似小。若於西初見。東將伏之時。每見其光之盛。何也。蓋金星以太陽為光。亦如月之借日以為光。而有強弱之分也。如人目在太陽中際。金星斜向在下。則無光。若金星升高。日在中際。則金星光滿。又如人目在太陽中際。金星或左或右。則左右向日者各有半光。半光之所發見其小。非小也。半也。光滿之所發見其大。非大也。全也。不見者即伏。非金星之不在天也。光不見也。然時或光芒銳發。則為金星之變。古人以之立占。又云金乘秋而王。四季為相。此論金星於五行之說。而其實理不外。○太陽之遠近。所致也。○魏之太白輔日而行。在高度。則

光盛在半度。則伏而不見。在平行之左右。則有光而不盛。亦如太陰之有晦朔弦望。特其軀小於月。故人目之所見。莫辨其所以然耳。金星凡在遲行逆行之際。其形軀似易見。其光必不盛者。近故也。

論五緯凌犯

自昔曆家有五星伏見會合之說。或詳或畧。乃世人援古証今。著為災祥之應。說者又謂諸星紛布合會。皆不得不然。初無凌犯變異之可言。如是然則日月交食。亦交所不得不食。食所不得不食。又何必謹天變。奏鼓擊戒哉。蓋天地惟陰陽二氣。網羅布化。五行

推遷而氣運以之立。人事由之起。消長吉凶。天人相應理之固鑑。若五緯星精。即五行正行。精光所聚。其間會合。伏見凌犯乘承。是氣運人事之所以推遷。大者閏國家之庶政。小而占歲。療醫雨暘。彗孛無不由五緯順逆之序。以為推論。如秋謂紗布之常。不知警惕。是亦天變不足畏之說矣。夫天有七政。日月之行。有遲速。交會五星。有順逆。喜怒之情。值其會者。為陰陽之愆伏。人道之災祥。雖行乎其自然。而其所以然之故。即天人之理也。安得置之不論哉。

論星有伏見

太陽行度。有金水二星從之。

二

星有伏

有見

則袖

其

之

大

小

行之遲速也。如金星體大。近日亦見。若體之小者。必距太陽遠。始見。稍近則伏矣。土星極高。一十一度則見。水星十度。火星與水星。十一度半。金星五度則已見。若恒星。必十度。十二度。以至十七度。其最小者。必日盡沒乃見。恒星之大者。雖近日。向夕亦可見也。又如金星在亥。日躔在子。太陽高五度。則金星可夕見。而前一日之晨。已可見。察理者。又先求太陽升降之躔度。與對度掩光不掩。光之分別。始知合伏之理耳。至如處地勢之高。視南下之星多不及。可見。如老人星下有孔雀十字等星。則又身地之所處。目所不及。非太陽遠近之故矣。

論日月五星會聚合伏凌犯掩食名義

七政各有行度。則各有同行之度。如月之於日會於朔。則曰合朔。此日月同在黃道上行也。合朔亦曰會朔。星於星相聚於同宮同宿。則曰聚。如五星聚奎。五星聚井之類。又或三星四星相聚。亦曰聚。若星於星相近曰合。如金合水。火合土之類。合內即兼凌犯之義矣。星於太陽之前。不見曰伏。蓋光大掩星。臣不敢敵君也。伏不猶金水二星五緯皆然。而金水從日。其伏尤多耳。星於星。二星相遇。近日凌。二星相距七寸以內。光芒相及。曰犯。時亦有星與月逼近。亦曰犯。月在上。星在下。或月在前。星在後。及左右。則不曰犯。

而日隨從也。經緯同度。在日月曰交食。星在太陰度內。月掩星。日
月蝕星。見月中曰星蝕。月星在星一度。如金火同行。金掩大亦
曰掩。但火不能掩。金以火在金上耳。五緯之義相同。然凌有似於
侵。以大迫小。曰侵。上逼下。僭之象。秉上而下。曰凌。光芒相反。曰犯。
若光芒上大。倒行反芒。向上謂之反。又如金水木三星。速度金
星光芒犯木。本不及水。又因水星之光。接引以犯及水。謂之接犯。
若光芒不犯。止謂之同光。至若芒。又與角辨。芒者。光生鋒芒。刺本
大末鋒角。則光之鋒長。大於芒角與。芒相似。而辨在長短。掩又與
吞薄不同。直抵而全蔽之。使其不見。曰掩。若從上直下而掩。則曰

○從下而掩上曰薄○又不同也。

論星有留守順逆諸義

凡星之行度○除恒星位次有定外○五緯有行疾行遲○則又當○者○不東亦不西○之而不移也○來至某度○居其傍而守之○曰守○居之不去亦曰守○有久暫○或二三十日○或四五六十日○多或三月○與居相類而實不同○居者處其所也○行所當行曰居○順度而不去亦曰居○其宿分又曰舍○石氏星經曰○行度以居曰舍○入宿為宿○而二十日以上亦曰宿○左去而右回○右去而左回○如勾字形○曰鉤往復○又往如已字形○曰已○環繞一周○曰環○若環之而不周一匝○曰

繞星由其中或在前經過而無所犯曰經星有三五布列而一星直經其中曰貫此星自某星部位而出則謂之出又未當去而去亦曰出自他處忽移入此處曰入未當來而來亦曰入流星自某處流入此星內而不見曰沒凡五緯東行為順西行為逆又和順為順違逆為逆遲疾次第相反於一處曰從行隨其後亦曰從同宿共度而南北乖隔不和曰離同在宿分而移避相背又曰背依次順常無芒角動搖之象則曰喜芒生周匝不依歷次急躁反常或明而不闇曰怒光芒閃爍搖不定形類煤急又如欹墜之狀曰搖一動一靜而動者至其所曰柢兩俱動兩動直触曰觸若

兩星往來相觸。謂之關。駕御整伏。謂之乘。循常行之道。多少不同。謂之失次。亦曰失行。

論五緯經天

五緯各有行度。如水火土。三星行遲。夜半經天。其始皆與日合度。而後順行漸遲。追日不及。晨見東方。行稍遠。朝時近中。則晝經旦。過中則逆行。逆行至夕時。近中則又焉。而又順光遲漸遠。以至於夕。伏西方。更與日合。若金水二星。則行速而不經天。自初與日合之後。行速而先日。夕見西方。去日稍遠。夕時近南方。則漸遲。極則留。而近日。則又逆行而合。日在於日後。晨見東方。逆行則

留○後遲極○去日稍遠○旦時近南方○則遠行以追日○晨伏於東方○復與日合○此五星伏見遲遠逆順行次之槩也○夫宵旦者陰陽之大分○南方者太陽之正位○天地之大經○六曜至陽位○當天之經○則虧晏留逆而不敢居○此天地之常道○故三星經天○二星不經天○參天兩地之道也○金水二星不經天○天則為變○蓋太白東行不過已○西行不過未○東方行逆至己○陽地也○出西方順至未○陰地也○過午謂之經天○去日六十五度外謂之經天○在六十五度內謂之晝○見太白主兵○水星經天○則不僅主兵○以水象也○

論七曜衡照

日月五星各依經緯而行其相距周天之度有一半平分者則一百八十二度四分度之二也。故月與日對而光滿為望若經緯之度俱正對則閏虛中隔而月食矣。五星惟木火土三星皆能與日對照亦能各相對照。若金水二星不離日之左右故與日不對照亦不相照如相距九十度零則周天度四之一月距日謂之上弦下弦諸星相距名之曰三方照如相距一百二十度零則周天度三之一謂之四陽照如相距六十度零則周天度六之一亦謂之六合照日月各有常行五曜各有性情其中喜怒生財勝和損益皆有精微之理存乎其間天道運行於上而有四時寒暑水旱豐

歎之數。人事應於下。而有災祥吉凶之分毫不爽也。

論節氣閏月俱在太陽

節氣凡十五日有奇。乃平分一歲二十四分之一分也。若論其理。則本於太陽之度。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作二十四分分之。各得一十五度零。太陽行十五度有零。有盈有縮。如夏月則十五日十九時零。冬月則十四日十六時零。夏日數盈縮不同。故節氣之數參差不一。皆太陽之行度不同所致也。又如閏月以無中氣之月為閏月。蓋十二官為一年。十二月每月各有官次。若太陽未入官。如冬至在丑宮。為十一月中氣。大寒在子宮。為十一

二月之中氣則一月之中積太陽無入宮次是之謂閏也。總之夏月多冬月少。夏至約三十日行一宮。冬至約二十九日三十六刻行一宮。此太陽之定法。而合朔之法俱由此生。故曰節氣置閏俱在太陽也。

論四餘

日月金木水火土。曰七政。七政之外有四餘。合之七政。曰十一曜。陰陽家以之推人祿命。術家奉之。雖其理自存。而不達其所以然之故。或又謂四餘中無辰星。亦有辨說。而終不破疑。試即舊說論之。謂羅生於天首。計生於天尾。李生於月。燕生於閏。皆有度數而

無光象亦無伏順留遲。又謂羅睺大之餘計都土之餘計都與羅
睺對逆行於天。逢日月則食。夫羅計既為天之首尾。則與日月論
交。豈逢日月便食乎。又謂紫炁為木之餘。紫炁即景星。狀如半月。
生於晦朔。夫景星為不常有之星。與紫炁不同。不得即以景星為
紫炁也。字為水之餘。在天亦無象。字之行數。即月行之數。又謂五
星皆視日以為隱伏遲疾。惟羅計及字。則隨乎月。皆未及詳。其所
以然也。蓋羅睺計都其名皆出於梵語耳。究之羅計即黃道與白
道相遇而交之處。所為正交中交。亦有名天首天尾。所謂字者乃月
行最遲之名。月在最高度。故極遲。若在最早度。則極疾。今人误以

為彗孛之孛則失之遠矣。至若紫炁一說謂起於閏法約二十八年而周天。後時曆以十一日八十七分五十三秒八十四毫為一歲之間。紫炁則一歲行十三度五分四秒零兩數比乃加二之算。二十八年十間紫炁行十二宮亦加之算。或又謂不屬太陽五緯。與太陰之行度亦不相間無所據。且云二十七年十間非二十有八氣朔盈虛於此無與。遂以為妄作考之。四餘曆自漢太初以來至後時曆亦不甚著。唐人傳之者惟曆官陳玄景及一行而李淳風止作月字法。五代王朴作欽天曆以罪計為祿首尾紫炁亦無專論。後都賴有掌斯經婆羅門李弼乾作十一曜星行曆各有

所見太約曆法之中不可不知其故而實與人不甚相切以之為
祿命推測尤不經也亦姑存其名而已

論北極三十六度非直省同見之度

論星以北極為樞中之星視之為距星以驗度之遠近巫咸甘
石作為國法○以教後人遂相傳有北極出地三十六度南極入地
三十六度之說觀者不察遂以三十六度天下皆然而不知甘石
所論之度乃嵩高之地所見之北極而非各直省仰觀之皆然也
蓋兩極出入因地各異若順天則北極已高四十度江浙閩廣黔
滇楚晉隨處不同而限以三十六度其未之察也古者總一星圖

則尺幅有限。北極以下可見之星。圓於幅內。而南極以下不能圖。即秋夜一二日見南極一星。而南極以下之星。則隱於天外。而欲畫之於一圖。也能乎。不能乎。是惟定赤道之天體。將赤道以南。加為一圖。赤道以北。加為一圖。凡春夏所見之星。與秋冬所見之星。及常不見之星。俱可指掌以觀。則各有直得見之星。無不備矣。又於北極各分直省度數。使人知遠近高下。因地異形。庶幾不至差繆。不然。得之經緯失之形象。失之經緯。昔人有言之者。而况四域之大。尚有耳目足跡之所不及者乎。

星名座數論

天文志曰。在野象物。在朝象人。在人象神。以其神差有五列焉。是為三十五名。一居中央。謂之北斗。四布於方各七。為二十八舍。日月運行。歷示吉凶。五緯躔次。用告禍福。中外之官。常明者百有二十四。可名者三百二十。為星二千五百。微星萬有一千五百二十。晉太史令陳卓總甘石巫咸三家星圖。凡二百八十三官。千四百六十四星。後王應電作二百八十三座。為星一千四百六十五。弘治時楊子器跋云。二百八十三座。凡一千五百六十五星。則誤多一百矣。蓋三垣共三百三十八列宿。共一千一百二十六。然諸星之說。各家微有不同。有以二三十星為一座者。有以二十六附者。有相

比而不附者。如杠之附華蓋。衡柱之附庫樓。矢以附弦。但不以附杵。錢不附井。耳不附畢。棟不附箕。長沙之不附鈔。鈞鈐鍵閉之不附房。野雞精之不附軍市。南門之不附庫樓。積水不附天船。積尸不附大陵。天讒不附巷舌。咸池天潢三注。不附五車。甘石二家。各有其辨。不可不知也。